

# 玄奘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N20M0311-150819E3)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就讀本校滿一學期（含）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六（含）個學分，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至少修習四（含）個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
- 三、博士或碩士班學生，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期成績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申請之；此類申請，不論碩士班或博士班，各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

- 一、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視該年度本校預算及教育部補助之數額而定。
- 二、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之比例由審查會決定。

第五條 本獎學金審查標準如下：

- 一、由學務長邀集各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會議，決定各學系（所）之名額。
- 二、各學系（所）依分配之名額，遴選受獎學生、並檢送相關資料，送學務處彙整，報教育部核發獎學金。

第六條 本項獎學金之核給，大學部及博士班不逾四學年，碩士班不逾二學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